**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3〕170号

复议申请人：冯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申请人冯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解放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5月3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2023年5月14日21时10分，杨某某、谷某某等三人酒后寻衅滋事，在行驶的汽车上对申请人进行殴打一事，属于三人以上涉黑犯罪。威胁驾驶员，殴打驾驶员头部，拉扯开驾驶员手臂，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杨某某寻衅滋事一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2023年5月14日21时许，冯某某报警称在焦作市解放区XX路与XX街交叉口往西X米路中间，被顾客殴打，被申请人民警接到报案后，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经依法调查查明：2023年5月14日，违法行为人杨某某在焦作市解放区XX路谷某某车内和XX路公交公司停车场门口路边无故对代驾司机冯某某进行殴打。2、关于申请书中提出的有关内容具体答复如下：根据调查取证，冯某某在正常驾驶车辆过程中，杨某某一人酒后无故寻衅滋事，辱骂并殴打了冯某某，不能判定三人为寻衅滋事行为；发生殴打行为时是晚上9点左右，路上行人稀少，并且私家车不属于公共交通工具，不能认定三人的行为是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综上，请求市政府维持涉案处罚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3年5月14日21时10分许，冯某某为杨某某等三人提供代驾服务，在驾驶期间因驾车路线问题，杨某某在车内无故对冯某某辱骂并殴打，冯某某停车到车外后，杨某某在车外仍对冯某某辱骂并殴打；同日21时21分，被申请人接到冯某某报警并立案调查。调查期间，被申请人民警依法告知冯某某申请伤情鉴定的权利，冯某某未申请鉴定。5月30日，被申请人告知杨某某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陈述申辩权，杨某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对杨某某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决定对杨某某以寻衅滋事行政拘留十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接单手机录音、伤情照片、《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规定，杨某某无故在所乘车内及车外对代驾人冯某某辱骂并殴打，造成冯某某受伤并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杨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行为，但情节一般，对杨某某应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对杨某某以寻衅滋事行政拘留十日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2023年5月3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7日